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4號

原告 吳明鳳

代理人 羅文昱律師(法扶)

被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伍佰柒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復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同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5日以112年度東救字第5號裁定對原告即聲請人准予訴訟救助。嗣經本院112年度東簡字第60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確定。據原告最後變更聲明為被告所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5司執玄字第1825號債權憑證如下方附表所示利息債權不得對原告強制執行，訴訟標的價額為

960,660元(性質為利息債權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，應徵之
第一審裁判費10,570元，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依前揭
一、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
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，
核徵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
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利率	利息計算時間	備註
1	1,063,351元	年息8.85%	自91年4月18日 起至94年9月7日 止	
2	同上	同上	自94年9月8日起 至100年1月6日 止	
3	同上	同上	自105年1月7日 起至106年7月2 日止	利息總計960,660元